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汇鑫益民旅游有限公司、邹海朋:本院受理原告柏忠文与被告大连汇鑫益民旅游有限公司、被告邹海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汇鑫益民旅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柏忠文款项67,856元并支付违约金1,357.12元;二、被告邹海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柏忠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1,56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自行负担30元,由被告大连汇鑫益民旅游有限公司及被告邹海朋连带负担1,530元。公告费(原告已预交200元,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由被告大连汇鑫益民旅游有限公司及被告邹海朋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